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金小字第17號

原告 邵美紅

被告 周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雖有明文。然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此外，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至該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亦僅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亦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被告周昱豪知悉一般收購、租賃或借用、收取他人之

01 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
02 帳號、密碼等用以從金融帳戶提領、轉帳款項之資料者，極
03 可能係計畫以他人金融帳戶來收受、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等
04 不法款項，並藉此製造該等不法款項之金流斷點，進而掩飾
05 及隱匿該等不法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
06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7 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間，將其
08 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
11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2 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之犯罪行為，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
15 員對原告邵美紅等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原告
16 因此於111年1月2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9,776元至被告彰
17 化銀行帳戶內，該等款項又於同日遭轉匯入被告第一銀行帳
18 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之轉匯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
19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等情，業
20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07號刑事判
21 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罪，有原告提出之臺灣
22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07號刑事判決附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惟查，原告曾於111年間就
24 上述事實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於111年6月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1979號、12019號、
26 12745號、13371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被告提出之臺灣臺南
2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979號、12019號、12745
28 號、1337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6至136
29 頁），堪認原告於111年6月7日前已知悉損害49,776元及被
30 告為賠償義務人，但原告係遲至114年8月14日才對被告提起
31 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戳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9頁)，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足認原告對被
02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113年6月7日前即因時效
03 而消滅，是被告辯稱已罹於時效而拒絕賠償原告，即屬有
04 據。

0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776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09 駁回之。

1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16 庭 法 官
17 羅富美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戴子清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01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
02 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4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05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